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03.01.06 系務會議通過 103.03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3.26 教務會議通過 105.0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10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 訂定之。
- 二、凡登記社會教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學生,限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 業年限者),於校定行事曆期程,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 雙主修始得修讀。
- 三、以社會教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,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,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:
 - 1. 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2. 修畢社會教育學系必修科目 30 學分。
 - 3. 修畢社會教育學系選修科目 20 學分。
- 四、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課架應包含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,本系應 修學院共同課程為:心理學(2)。必修課程如下:

必修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須修習 30 學分	心理學	2
	社會學	3
	社會教育概論	3
	社會心理學	3
	社區教育	2
	社會科學研究法	3
	教育統計學(一)	2
	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2
	非營利組織導論	2
	社會教育方案規劃與實作	2
	社會教育政策	2
	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	2
	社會教育機構實習	2
	文化機構實習	
	(實習課程二擇一)	

五、 學生未經登記,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,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

學分總數,應於畢業之當學期,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 審核。

- 六、若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,已修過本系課程性質相近或課名相同之課程,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。學分數以少抵多者,由本系系主任及相關授課教師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,惟須於本系選修科目中加選其他科目,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